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3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  
3、会议由董事贾光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贾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董事会内部机构的设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现结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实际情况,特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9人)  
主任委员:贾光明  
委员:张向阳、徐三能、李芳泽、陈新华、金彪、刘志迎、尹宗成、江海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刘志迎  
委员:贾光明、尹宗成、江海书、金彪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尹宗成  
委员:贾光明、刘志迎、江海书、徐三能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尹宗成  
委员:贾光明、张向阳、刘志迎、江海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张向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金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陈兴杰、徐三能、李芳泽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聘任陈兴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徐三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李芳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杨红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刘锡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刘志迎先生、尹宗成先生、江海书先生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规定,聘任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王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夫龙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附件:个人简历  
1、贾光明先生:1971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1992年9月历任阜阳市地区经委科员、副主任科员;2004年4月任界首市政府副市长;2006年8月任界首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2011年4月任颍泉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2014年3月任颍州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2017年2月任阜阳市工商联党组书记、局长;2019年3月任阜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现任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张向阳先生:1975年11月生,大专,安徽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阜阳市第五届政协常委。1995年到本企业工作,历任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区域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陈兴杰先生:1964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4年9月参加工作,1984年至1993年历任阜阳酿酒总厂技术员、酿酒车间主任、全面办主任,1994年至20016年,历任安徽种子酒总厂生产部主任、值班厂长,安徽金种子集团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  
2、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

3、会议由监事朱玉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一致推选,选举朱玉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临 2020-011

##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属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36,402,893.2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和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电工”)近日分别收到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鑫科铜业诉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21号  
法定代表人:陈瑞龙  
2、被告: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高楼孔家  
法定代表人:杨波  
3、诉讼机构名称: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案件事实和请求内容  
● 事实与理由:  
原告作为供方与作为需方的被告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丹阳鑫宏)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双方约定:供方向需方提供共计450吨铜板带产品,双方在协议中对运输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及解决纠纷的方式等均做出了

明确的约定。协议签订后,原告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供货义务并向被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被告未按协议约定及时结清款项。在此之后,原告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态度,积极与被告进行沟通付款事宜。虽经原告多次催要,但被告至今仍未支付原告7,648,193.72元货款未予以清偿。2020年1月11日,双方进行对账,被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欠付原告货款总计7,648,193.72元。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购销合同为真实有效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都应严格履行,被告这种拖欠原告货款的行为已损害原告合法权益。鉴于此,原告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判决如下:

●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7,648,193.72元;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相关费用。  
二、鑫晟电工诉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与永安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杨春豪  
2、被告: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高楼孔家  
法定代表人:杨波  
3、诉讼机构名称: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案件事实和请求内容  
● 事实与理由:  
原告作为供方与作为需方的被告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丹阳鑫宏)签订了二份《购销合同》。双方约定:供方向需方提供共计270吨低氧铜杆。双方在

协议中对运输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及解决纠纷的方式等均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协议签订后,原告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供货义务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被告未按协议约定及时结清款项。在此之后,原告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态度,积极与被告进行沟通付款事宜。虽经原告多次催要,但被告至今未能对其所欠原告货款进行清偿。2020年1月19日,双方进行对账,被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欠付原告货款总计13,102,552.02元。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购销合同为真实有效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都应严格履行,被告这种拖欠原告货款的行为已损害原告合法权益。鉴于此,原告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判决如下:

●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3,102,552.02元;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相关费用。  
三、鑫晟电工诉上海恒昭贸易有限公司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与永安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杨春豪  
2、被告:上海恒昭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017号1幢3楼3173  
法定代表人:黄翠  
3、诉讼机构名称: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案件事实和请求内容  
● 事实与理由:  
原告作为供方与作为需方的被告上海恒昭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恒昭)签订

了两份《购销协议》,双方约定:供方向需方提供共计500吨的低氧铜杆。双方在协议中对运输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及解决纠纷的方式等均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协议签订后,原告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全部供货义务,但被告未按协议约定及时结清款项。在此之后,原告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态度,积极与被告沟通付款事宜。虽经原告多次催要,但被告至今未能对其所欠原告货款进行清偿。2020年1月19日,双方进行对账,被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欠付原告货款总计15,652,147.55元。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购销合同为真实有效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都应严格履行,被告这种拖欠原告货款的行为已损害原告合法权益。鉴于此,原告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判决如下:

●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上海恒昭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15,652,147.55元;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相关费用。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资料  
1、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皖0291民初444、445、446号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20-012

##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

知以电子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鑫科超导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20-013

##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子公司名称:安徽鑫科超导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已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鑫科超导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

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投资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该子公司设立事宜。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安徽鑫科超导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注册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

5、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具有高质量、高精度、高表面、超薄、超导等特殊需求的高性能复杂合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是为了适应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和风险的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赛轮(沈阳)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总额200,42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9,209万元,流动资金16,672万元,建设期利息4,539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4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目前在青岛、沈阳和海外的越南建有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工厂,近年来的产能利用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得益于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及国内外市场开拓战略取得的成效,公司目前的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产能已

经满足不了市场需求,导致公司不能完全按市场需求承接相关产品订单。因此,公司有意投资扩大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的产能。

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沈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学工业园区橡胶工业园内,橡胶工业园东面为沈阳四环道路,西面为铁路专线用地,北面紧邻开发大道,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赛轮(沈阳)目前已具备年产200万套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的生产能力,赛轮(沈阳)厂区尚有部分闲置土地,具备新建项目的基本条件。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拟通过赛轮(沈阳)投资建设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所涉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建设的有利条件  
经考察论证,赛轮(沈阳)建设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且具备诸多有利条件:  
1、公司拥有先进的全钢子午胎生产技术、完整优秀的技术管理团队、遍布全球的市场销售网络以及丰富的工厂建设管理经验。  
2、振兴东北是国家当前的政策,辽宁省为鼓励先进制造类投资项目,在连续办、资金支持等方面都有政策支持。  
3、辽宁省一直是国内工业基地,拥有大批成熟的产业工人。随着国家生育政策的放开,本地人员外出务工现象明显下降,人口已开始回流。辽宁省人力资源优

势明显,吸引着众多大型企业集团投资,为其经济增长提供了强大动力。  
4、近几年辽宁省经济不仅在增长趋势上保持了平稳增长的态势,其增长率也保持了平稳的步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赛轮(沈阳)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  
2、建设地点: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学工业园区橡胶工业园内  
3、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14,00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炼胶车间、生产车间、66KV变压器站、原材料仓库、成品库等。  
4、实施进度:  
建设期24个月,项目达产情况:生产第1年达产70%,第2年及以后达产100%。  
5、投资总额: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总额200,42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9,209万元,流动资金16,672万元,建设期利息4,539万元。  
本项目所需资金将由赛轮(沈阳)通过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等形式解决。  
6、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0,638万元,实现净利润约30,359万元。根据财务分析评价结果,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7.54%,税后投资回收期6.59年(含建设期),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20.1%,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19.87%,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18.50%。  
7、备案情况:  
赛轮(沈阳)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已取得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明(沈开发发改[2020]07)号)。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赛轮(沈阳)本次投资建设的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顺应轮胎产业智能化生产的发展趋势,能够更好的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对提升企业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达产后,会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进而会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解决。

六、备查文件  
1、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397,431,7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2020年2月26日,新华联控股将其原质押的公司20,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后,新华联控股累计质押公司377,087,774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88%。  
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山慧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60,127,6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4%,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新华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430,367,774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5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接到股东新华联

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数量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4%
解除时间	2020年2月26日
解除数量	397,431,755
持股比例	14.72%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377,087,774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88%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6%

注: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时没有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联控股	397,431,755	14.72%	377,087,774	94.88%	13.96%
黄山慧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2,695,924	2.32%	53,200,000	84.98%	1.97%
合计	460,127,679	17.04%	430,367,774	93.53%	15.93%

说明:黄山慧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华联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18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7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燕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张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燕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燕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张燕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具体内容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19)。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19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2020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东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附:高培简历  
高培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营运发展部企划投资项目经理、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及公共关系部副经理,2017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